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9081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二 (1091201362\_1090816671\_109D2028993-01.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核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營業稅提列公式1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式業經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隨文檢附)發布在案，就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有其適用。另請地方主管機關再予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未符合該令規定者請儘速檢討修正；若無明定相關提列規定採個案審查者，請確實依該令規定審核，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實施者權益，並避免執行爭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財政部、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7/09/21  
交 16:00 文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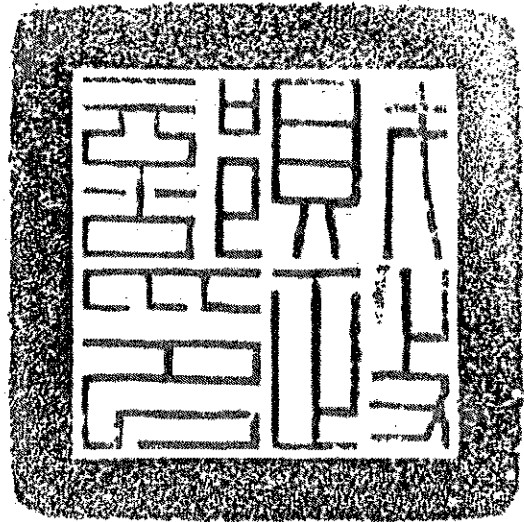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



-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2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 (一)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div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times 5\%$ 。
- (二)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div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times 5\%$ 。
-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

- 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 四、修正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部長 蘇建榮